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股本總面值，除因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就根據授予與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 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

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倘通過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所購回的有關股份的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或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1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王志華女士及程麗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王志華女士、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德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